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1701號

聲 請 人 許瓊文

相 對 人 許文聰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  
0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下列監護宣告事件，專屬應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監護宣告之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無住所或居所者，得由法院認為適當之所在地法院管轄：…九、關於許可監護人行為事件。…」，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1項第9款定有明文。次按，「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同法第6條第1項本文亦有所載。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准予處分相對人即受監護宣告之人許文聰不動產事件，因相對人戶籍自民國111年7月29日起迄今均設籍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有相對人全戶及個人籍資料查詢結果等件在卷可考，且相對人前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監宣字第54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有前開民事裁定存卷可查；此外，本件聲請准予處分相對人所有之不動產，亦位在「臺北市○○區○○段○○段00號、67號、73-1號地號」之土地，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所有權狀等件附卷可稽，是相對人之住

01 所地在臺北市士林區，而聲請人對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法院  
02 亦表同意，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可憑，為便利使用法院及調  
03 查證據之便捷，以追求實體及程序利益，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04 明，本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移送該管轄  
05 法院。

06 三、爰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08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1 費新臺幣1,0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3 書記官 劉春美